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大气环境重点污染源排放高值空间溯源
及决策系统平台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沁财招标采购-2026-6

项目编号：沁公资采购 F2026-010 号

采 购 人：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旭明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 0 二 六 年 三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总则	16
2、招标文件	17
3、投标文件	19
4、投标	22
5、开标	23
6、评标	23
7、合同授予	27
8、纪律和监督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1、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29
2、评审标准	29
3、评标程序	3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一、投标函	48
二、开标一览表	49
三、商务条款响应表	50
四、投标承诺函	51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	53
六、授权委托书	54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5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6
九、信用承诺函	57
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项的不得分	59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60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如有)	61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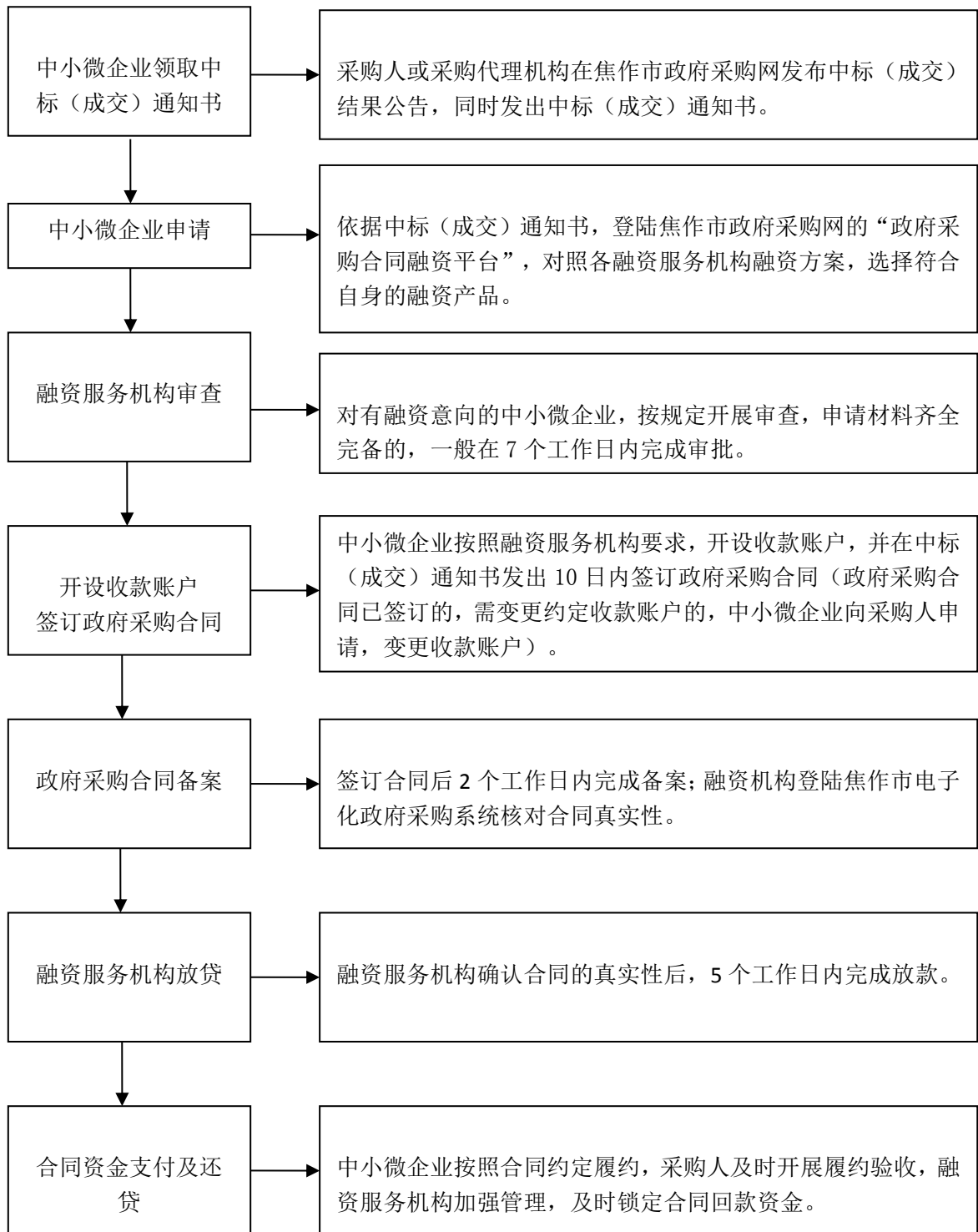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薛国战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曹阳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李华莹	0391-3918471	焦作市建设东路152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市分行	李天祥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焦作市丰收中路2233号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林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王海宾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赵伟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479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政策

一、全面取消采购文件费用和投标保证金费用。

二、免收履约保证金。确因项目需要的，应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3%，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条件退还。

三、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2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六、项目验收。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七、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沁阳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监督电话：0391-5637651

电子邮箱：qycgb@163.com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大气环境重点污染源排放高值空间溯源及决策系统平台项目招标公告（不见面开标）

项目概况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沁阳市大气环境重点污染源排放高值空间溯源及决策系统平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沁财招标采购-2026-6
- 项目名称：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沁阳市大气环境重点污染源排放高值空间溯源及决策系统平台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2470000 元
最高限价：247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沁公资采购 F2026-010 号-1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大气环境重点污染源排放高值空间溯源及决策系统平台项目	2470000	2470000

5、采购需求：包括建设沁阳市高值溯源监测网，环境监测评价点粒径谱监测网，排放高值溯源系统平台，环境大数据资源中台建设，高值溯源平台建设，颗粒物粒径实时解析，数据研判和高值溯源分析服务，数据研判分析，高值溯源分析服务，颗粒物粒径分析服务，便携 VOC 设备检测服务等，尽全力协助沁阳市完成省定环境空气质量的考核目标。（详见招标文件）。

- 5.1 项目类别：服务
- 5.2 服务地点：沁阳市域内。
-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质量要求：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及采购单位使用要求，顺利通过环境空气质量的考核目标。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资格要求：

3.1 提供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任何声明、承诺）。

备注：以上第3.2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报名前请下载《操作手册》按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凡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或下载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和全程电子化评标的方式进行，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开标大厅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沁阳市交通大厦六楼

联系人：候亚新

联系方式：166391138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旭明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沁阳市覃怀西路新华书店三楼

联系人：李鑫雨

联系方式：156709812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候亚新

联系方式：16639113807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旭明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沁阳市交通大厦六楼 联系人：候亚新 联系方式：1663911380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旭明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沁阳市覃怀西路新华书店三楼 联系人：李鑫雨 联系方式：15670981222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沁阳市大气环境重点污染源排放高值空间溯源及决策系统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沁公资采购F2026-010号 采购编号：沁财招标采购2026-3
1.1.5	项目地点	沁阳市域内
1.2.1	预算金额	2470000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内容	包括建设沁阳市高值溯源监测网，环境监测评价点粒径谱监测网，排放高值溯源系统平台，环境大数据资源中台建设，高值溯源平台建设，颗粒物粒径实时解析，数据研判和高值溯源分析服务，数据研判分析，高值溯源分析服务，颗粒物粒径分析服务，便携VOC设备检测服务等，尽全力协助沁阳市完成省定环境空气质量的考核目标。（详见招标文件）
1.3.4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3.5	质量要求	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及采购单位使用要求，顺利通过环境空气质量的考核目标。
1.3.6	付款方式	本合同费用按半年度分期支付，全年分两次付清。每半年期满后，乙方完成对应阶段服务内容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1.4.1	合格的投标人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资格要求：</p> <p>3.1 提供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p> <p>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p> <p>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任何声明、承诺）。</p> <p>备注：以上第3.2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无需提供任何声明、承诺）
1.7.1	招投标澄清、答疑会	不召开
1.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同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	同招标人书面修改的时间

	时间	
3.2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p>2026年4月2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p> <p>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p> <p>c、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p>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5.1	投标承诺函	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投标承诺函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格式详见第六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3.7.5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p> <p>（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企业CA签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应用法定代表人个人CA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p> <p>（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p> <p>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招标人不得要求投标人必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提交原件资料</p>

		等，但投标人应及时完善诚信库信息。
5.3	开标程序	<p>1、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p> <p>2、公布投标人；</p> <p>3、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p> <p>4、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p> <p>5、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方代表 1 人和随机抽取的相关专业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应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6.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人</p> <p>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7.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p> <p>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p>
7.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	投标人应于 2026年3月31日00:00至2026年4月7日23:59 （北京时间），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
9.2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由中标人支付。

重要提醒：为打击围标串标、哄抬标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于中标价的节约资金率低于 5%的政府采购项目，作为重点监测对象，报市纪检监察部门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如发现存在围标串标、哄抬标价等嫌疑或线索的，由市纪检监察部门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投标供应商当按照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采购人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投标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的小微企业，应予以认定，并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总则

1.1 招标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本招标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质量要求及付款方式

1.3.1本招标项目内容：见服务内容及要求。

1.3.2本招标项目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本招标项目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合格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3) 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相互串通的。

1.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1.5.1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招标范围内服务的质量、售后响应速度、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

1.5.2 中标人售后服务应保障内容科学、合理、售后服务系统完善、针对性强，能够充分满足招标人的需求。

1.5.3 中标人应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建立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确保平台正常运行。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招标澄清、答疑会

1.7.1 招标澄清、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其他

根据本章1.7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3 若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其他事项，可以在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标段号（如果有）、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和开标时间；
- (2) 质疑的具体事项、具体理由和法律法规（具体条款）；
-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性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4)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邮政编码、日期、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等。

2.2.5 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理。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

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担；双方都有过错的，由双方合理分担调查论证费用。

2.2.7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沁阳市政府采购办公室投诉。

2.2.8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9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商务条款响应表

四、投标承诺函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

六、授权委托书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信用承诺函

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项的不得分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

3.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在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3.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3.5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项目所必须的一切费用，包括造价咨询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承诺函

3.5.1 投标承诺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提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5.1项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填写完整。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以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jzggzy.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jzggzy.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评审资料、其他内容”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3.7.7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左侧栏目中的“其他内容”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7.8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7.9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7.10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

3.10.1 本项目不安排勘察现场

3.11 投标澄清会

3.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3.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11.3 投标澄清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第3.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2.2 投标人递交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3.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同时应出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3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资格性审查

5.4.1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5.4.2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投标承诺函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中内容任意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评标。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方代表1人和随机抽取的相关专业专家4人，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原则

6.1.2.1 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6.1.2.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6.1.2.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6.1.2.4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法（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1.3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

6.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6.2.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6.2.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法（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⑦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9)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防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

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6.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5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6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2.4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6.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3.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4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沁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通知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规定，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无。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较大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办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符合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要求	
	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不存在以下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评标委员会	符合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符合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符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招标预算价
	符合	投标内容	符合本招标项目采购内容的规定
	符合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符合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5项规定
	符合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2.2 详细评审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1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余投标人投标价与该基准价对比，计算出商务报价评分值：</p> <p>(1)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价）×30%×100（保留 2 位小数）</p> <p>注：</p> <p>(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文相关文件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p> <p>(3)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20%。</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p> <p>(5)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p>6.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p>	
2.2	技术部分（45分）	<p>技术指标（21分）</p>	<p>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21 分，技术参数每一项不满足扣 3 分，扣完为止。</p>
		<p>技术方案（8分）</p>	<p>1.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需求制定针对性的点位选择和布设方案，方案思路清晰、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方案思路较清晰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3 分； 方案一般的得 2 分； 不提供的得 0 分。</p> <p>2. 根据投标产品的供货计划、安装及调试方案及确保货物安装质量的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项目实施及保证措施内容科学合理的 4 分； 内容较完备可行 3 分； 内容一般得 2 分； 不提供的得 0 分。</p>
		<p>质控方案（4分）</p>	<p>投标人建立针对本项目服务期内完整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评委根据其编制水平进行横向比较， 方案科学合理的 4 分； 方案较完备可行得 3 分； 方案一般得 2 分； 不提供的得 0 分。</p>
		<p>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p>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重、难点的理解以及关键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是否详细、可行，降低项目成本、缩短服务期限、提高工作质量的建议和措施是否合理、有效进行打分。</p>

		(3分)	<p>方案思路清晰、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分；</p> <p>方案思路较清晰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的得2分；</p> <p>方案一般的得1分；</p> <p>不提供的得0分。</p>
		服务承诺 (6分)	<p>1、承诺中标后为招标人提供优质、快捷、满意的服务，服务期限内满足招标人质量要求并有质量保证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情况进行横向对比。</p> <p>承诺思路清晰、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分；</p> <p>承诺思路较清晰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的得2分；</p> <p>承诺内容一般的得1分；</p> <p>不提供的得0分。</p> <p>2、承诺在接到招标人服务要求时为招标人提供及时响应服务的，承诺拟派人员未经招标单位同意中途不得更换人员。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情况进行横向对比。</p> <p>承诺思路清晰、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分；</p> <p>承诺思路较清晰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的得2分；</p> <p>承诺内容一般的得1分；</p> <p>不提供的得0分。</p>
		综合评价 (3分)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服务方案总体情况打分，从总体工作程序安排、架构合理性，方案的切实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p> <p>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的得0分。</p>
注：以上各项如有缺项，则该小项不得分			
2.3	综合部分 (25分)	技术能力 (6分)	<p>投标人具有网格化监测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网格化移动APP软件著作权证书、网格化监测执法调度监测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大气预警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项得1.5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p>
		业绩要求 (9分)	<p>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p>
		认证证书 (5分)	<p>(1)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且认证内容有硬件维护、数据处理服务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人具有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内容有环境监测方面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投标人具有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内容有数据服务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 投标人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用户好评 (5分)	<p>投标人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效果显著收到用户好评，每项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已完成咨询项目甲方反馈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表扬信、感谢信等材料”）</p>
<p>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p> <p>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p>1、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p>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单位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p>			

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并列情况取报价低者为中标人，若得分并列价格相同由评委投票决定中标候选人。未尽事宜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1项至第3.7.3项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出具投标承诺函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1至3名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等时，按照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排序第一的为中标人，最终得分相等，报价得分也相等按服务方案优劣排列确定中标人。

3.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或服务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评审委员会应当启

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详见详细评审。

3.2.4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招标。

备注：

1. 投标供应商当按照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①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③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

标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 采购人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投标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项目背景

1.1 政策背景

2023年11月2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计划中提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并指出接下来的工作要点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开展区域协同治理，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2024年1月1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发布。意见提出适时将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过渡到美丽中国建设成效考核。提出到2027年和到2035年美丽中国建设的主要目标、重大任务和重大改革举措，这对于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加快形成以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为导向的美丽中国建设新格局，筑牢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生态根基具有重大意义。

2025年9月21日，黄润秋部长在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提到，坚持“一条主线”，即以PM2.5浓度持续下降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协同控制臭氧污染。

《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要求，到2025年，全省PM2.5浓度低于42.5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1%，重度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1.4%以内，完成国家下达的“十四五”氮氧化物和VOCs总量减排任务，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有效提升污染防治能力，推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

1.2 项目建设必要性

当前沁阳市大气污染防治已进入深水期，伴随生态环境治理工作的不断深入，大气管控工作面临新的问题，根据沁阳市情况，一是高值问题仍然突出，沁阳市空气质量尚未达标且在全市县区中排名靠后，颗粒物污染形势严峻，污染治理存在短板；工业源分布与省控点位距离较近，如何实现第一时间发现高值点位、第一时间分析溯源、第一时间指挥调度，强化环境管理的短期“见快效”，深挖减排潜力是当前亟需解决的一个问题。二是现有监测体系

存在部分监测盲区，现沁阳市的大气污染溯源和监测体系尚不完善，对高架源传输路径当前无量化数据，因高架源排口一般位于地面45-200米范围内，而现有监测站高度多在20米以下，且其它监测手段如卫星、雷达等不能实现实时连续监测，在20米-200米空间上仍存在监测空白，亟需弥补在传输通道上的监测空白。

2. 服务目标

新问题的出现，要求我们在大气污染污染防治工作中更加精准、科学和依法的监管。基于上述因素，现制定沁阳市重点污染源排放高值空间溯源及决策系统，通过完善大气监测数据支撑体系，构建溯源数据底座，进而基于监测数据以及清单数据构建精准溯源模型，实现高值点位自动化的研判分析，精准、快速找到污染源并进行高值消除。依托先进技术手段，开展数据研判分析、颗粒物源解析、粒径分析、污染源巡查排查、企业督导帮扶等服务，为城市提供“污染成因诊断-精准化锁源-靶向管控施治”的全链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最终实现沁阳市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大气污染防治和城市精细化管理的“多赢”。

3. 建设内容

3.1建设沁阳市高值溯源监测网

3.1.1环境监测评价点粒径谱监测网

为了更好的掌握空气质量评价点位颗粒物来源和形成原因，深入分析点位之间的差异，为制定精准管控决策提供技术支撑，计划在2个省控点周边合适位置布设粒径谱设备，可监测64个粒子尺寸范围的粒子数浓度，并同时计算PM0.2、PM0.3、PM0.4、PM0.5、PM1、PM2.5、PM4、PM7、PM10、PM15、PM20、TSP共12个参数浓度），高度与空气质量评价点位高度一致，偏差不超过3m。共1台粒径谱设备。

3.1.2排放高值溯源系统平台

整合省控站、乡镇站、粒径谱、溯源站、微型站、气象数据等，依托预报模型、溯源模型、传输模型、污染扩散模型等，在沁阳市省控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出现高值时，能自动、迅速分析污染传输方向并锁定污染源头，为空气质量精准管理、科学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3.1.3环境大数据资源中台建设

通过建设沁阳市生态环境大数据中心，利用大数据汇聚工具，实现多元异构数据的全面海量汇聚，形成生态环境专题数据体系；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及业务模型技术进行分析计算，利用算法模型、预警规则库等技术手段更深层次的挖掘数据背后的环境质量、污染源监管的问题，辅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环境问题发现、问题分析，包括如大气污染特征分析、空气质量与污染源关联分析、监测数据预警分析，从而构建面向环境业务工作人员的应用。

3.1.4高值溯源平台建设

建立大数据资源平台，将沁阳市空气质量监测站点数据、溯源站数据、工业源数据、扬尘源数据、环境清单数据等相关要素进行统一汇聚整合，实现城市大气环境整体情况的总体把控。并利用算法模型，建立区域值守系统、涉气问题值守系统、问题识别系统等，对区域高值、独高情况、传输污染等各类源的异常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并建立高值报警系统，实现高值异常的实时提醒。针对重点区域高值报警，对污染源排放、移动源、道路拥堵、区域气象及污染源清单数据开展融合分析，利用CMAQ、CAMx、CALPUFF数值模型，配合基于加密观测站的超标点位精准溯源技术，分析污染扩散规律，输出溯源结果（具体源、起始地点、区域传输影响），提供管控排查建议。开发智慧监管移动端，方便实时查看。并且监管人员可在溯源结果中调整模型算法规则，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规则调整，补充模型算法不足。

3.1.5颗粒物粒径实时解析

利用解析模型，按小时分析颗粒物来源解析结果，利用图形图表形式进行展示，分析展示各类颗粒物来源占比情况与各污染源排放数据占比情况。

3.2数据研判和高值溯源分析服务

3.2.1数据研判分析

（1）专家驻场服务

为保证技术服务目标与进度，成立专门的重点污染源排放高值空间溯源及决策平台综合服务团队，共计4人，由项目经理1名、数据分析工程师1名、数据链工程师2名开展项目工作。运用知识和经验，结合已有管控机制，建立本地化“大气污染工作运行保障管理”机制体系，并通过逐步调整与改善，适应大气环境管理与改善的需求。

（2）日常数据分析服务

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空气质量和分析日报、周报、月报、年报等日常数据分析报告，总结空气质量变化规律，预测气象和空气质量，分析各项攻坚目标完成情况，提出大气污染治理建议等。

（3）目标精细化分解

结合往年空气质量变化规律及气象条件、年度考核目标等，将所制定的年度目标（污染物浓度年均值）分解到全年12个月，作为区域的逐月动态控制目标；同时，对整体目标动态调整调整，分析辖区内的逐月动态控制目标，并分解到每日，保证总体目标的实现。

（4）重污染过程预警管控服务

针对重污染过程，采用“研判预警—全程监管—评估分析”的模式。一是结合国家、省

以及其它预报预测平台，联合当地气象等相关部门进行联合会商，对气象情况实时分析和研判，提前预测不利气象条件，对可能出现的重污染过程的级别、范围、时间等进行提前预警，为重污染管控提供充足的应对时间。综合考虑预警信息及区域地理情况、产业结构等特点，制定针对性的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超前研判，超前调度，避免重污染天气对空气质量影响。二是在污染过程中，根据制定重污染管控措施，联合相关部门进行管控部署，同时紧盯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情况，对污染源及管控对象进行巡查排查，监督责任区域落实各项管控措施，对辖区内污染物累积、传输和消散情况进行监控，及时提醒、调整管控重点。最后，报警解除后对管控效果进行评估及形势预测，对污染峰值、污染时长以及空气质量变化等进行分析，对比与其他辖区的空气质量情况，同时分析污染组分变化情况找准污染成因，结合企业管控期间污染物排放量，综合考量重污染期间管控方案实施后的管控效果，为管控效果的不断优化提供支撑，进一步提高重污染应急响应能力，减少污染天对空气质量影响。

3.2.2高值溯源分析服务

以平台监测数据为依托，结合已建监测设备，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实时监控，精准识别空气站高值区域、分析高值时段与高值因子，结合重点区域网格监管及高值溯源平台的基础数据、气象模型、统计模型的数据，进行空气质量高值预警及分析，包括超标异常、周边污染源分布及排放、周边在线监控企业的运行态势、上风向疑似污染源排查建议等证据链，对污染传输过程、重点行业、企业，找准管控方向，第一时间推送给相关部门和人员，高效解决环境污染问题。

3.2.3颗粒物粒径分析服务

在省控点位周边同高度相近位置，布设1台粒径谱仪监测设备，可监测包含0.16-16 μm范围内的颗粒物粒径分布，粒径通道64个，同时测量PM0.2、PM0.3、PM0.4、PM0.5、PM1、PM2.5、PM4、PM7、PM10、PM15、PM20、PMtotal质量浓度；可通过不同粒径段数据分析，分析不同粒径段数变化趋势及占比情况，掌握颗粒物各粒径段分布情况与时间变化情况，精准锁定污染源。

3.3便携VOC设备检测服务

针对区域内的高值区域以及工业聚集区，如涉化工、生物医药、塑料制品等涉VOC排放企业排口和无组织排放，利用便携式VOCs监测仪进行定量排查溯源，服务采用仪器是基于FID原理的一款非常轻便的手持VOC分析仪，适用于各种户外和移动应用场景，对几乎所有挥发性有机气体和部分导致恶臭异味的无机气体均有响应，可实现固定污染源有组织VOCs快速筛查监管、车间内无组织VOC快速筛查监管等，快速、精准、定量锁定污染源，为污染溯源、大气

污染防治等分析提供数据支撑。

4. 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溯源监测网搭建	颗粒物粒径谱仪	1	年	
2	排放高值空间溯源平台综合服务系统	详见技术要求：3 建设内容	1	年	
3	数据分析服务	高值溯源分析	1	年	
4		颗粒物粒径分析服务	1	年	
5	巡查排查服务	日常巡查排查	1	年	
6		便携式有机气体检测仪	1	年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付款方式：本合同费用按半年度分期支付，全年分两次付清。每半年期满后，乙方完成对应阶段服务内容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3. 验收组织：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成员包括业务、技术、财务、监督等相关人员；技术复杂项目可邀请行业专家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4. 验收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采购人要求、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沁阳市大气环境重点污染源排放高值空间 溯源及决策系统平台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采购人）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中标人）

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采购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沁阳市大气环境重点污染源排放高值空间溯源及决策系统平台项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沁阳市大气环境重点污染源排放高值空间溯源及决策系统平台项目

2. **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内容及要求
3. 具体功能、技术指标、交付清单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确认的技术方案**为准。

第二条 合同金额

4. 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5.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含软件费、开发费、部署费、对接费、培训费、服务费、运输费、税费、技术支持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三条 交付与实施

6.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8. **交付内容：**
 - 可正常运行的系统平台一套；
 - 完整项目文档：需求说明书、设计方案、部署手册、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测试报告、验收资料等；
 - 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系统操作、管理、维护培训。

第四条 验收标准与方式

9. 乙方完成系统部署、调试、试运行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交付资料。
10. 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11. **验收依据：**本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技术方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12. **验收方式：**功能测试、现场演示、数据核查、安全检查、业务流程验证。
13. 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文件；不合格的，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费用按半年度分期支付，全年分两次付清。每半年期满后，乙方完成对应阶段服务内容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4.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
15. 提供系统部署所需网络、服务器、权限、数据等必要条件。
16. 配合乙方完成需求调研、对接、测试、验收等工作。
17. 拥有系统及数据的使用权、管理权、监督权。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8. 按合同及技术方案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19. 保证软件合法正版、无知识产权纠纷。
20. 对甲方监测数据、业务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1. 按约定提供培训、运维、技术支持，确保系统稳定安全运行。

第八条 知识产权

22. 乙方保证对交付成果拥有合法知识产权。
23. 甲方享有系统**永久使用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复制、泄露本系统。
24. 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第九条 保密条款

25. 双方对在合作中知悉的对方技术资料、业务数据、内部信息严格保密。
26. 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27.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项的**0.05%**支付违约金。
28. 乙方逾期交付，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0.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9. 系统功能不达标、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改、退货或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火灾、洪水、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受影响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30.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技术方案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
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说明：

1.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商务条款响应表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
- 六、授权委托书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信用承诺函
- 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项的不得分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之投标邀请，签字代表：（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人民币。

2、质量达到_____。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天。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依法追究责任人。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地址：

电话（传真）：

邮 政 编 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人民币小写：_____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优惠条件	
	说明：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投标函的总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投标函》中总报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成本、运输、税金、培训、安装调试等一切与之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 或说明
1			
2			
3			
4			
5			
6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响应表。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
将不予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单位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项目，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六、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单位可跟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填写此表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信用承诺函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

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项的不得分

- (1)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2) 投标人的实力、信誉等证明文件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